

“曾怀疑你们,但现在信了,不怪法院”

面对质疑,法院邀请申请人一同参与执行

通讯员 鲍罗亭

本报讯 “他现在确实没能力履行,我信了,不怪你们法院。”日前,申请执行人老张拄着拐杖走出台州黄岩法院执行义务人宣誓室,对案件承办人说道。此前,老张一直以为被执行人有财产可履行,是法院没有尽力执行。

今年70岁的老张,曾借给叶某梅15万元,到期后,叶某梅一直没还钱,老张便一纸诉状将她告上法庭。2017年5月,法院判决叶某梅返还老张本金1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老张仍旧没等到还款,也找不到叶某梅,于是向黄岩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承办人回忆,老张曾找到他,称被执行人叶某梅有房有车,但就是不还钱,然而法院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房无车也无存款。

为尽快找到叶某梅,承办人还曾到叶某梅的户籍所在地走访调查,但村干部及

附近邻居表示,叶某梅早在七八年前就离开了该村,至今下落不明。而叶某梅之前居住的房子也是村委会出钱造的。此后法院又提请公安机关协查叶某梅的行踪,但几个月过去了也没有任何消息。

得知这样的执行结果时,老张有些不能接受。他曾拄着拐杖激动地来到承办人办公室,坚称叶某梅活动在椒江、黄岩一带,是法院没有认真执行。

为了消除老张的顾虑,承办人决定让他亲历执行,眼见为实。

3月5日,执行干警们搀扶着腿脚不便的老张上了警车,开启了“警民同行”的执行路。当晚,按照老张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和他一起来到椒江某小区寻找被执行人叶某梅。但是敲开房门,屋里住的并非叶某梅及其家人,随后执行干警又拿着叶某梅的照片挨家挨户打听,也毫无收获。

3月9日上午,执行干警又和老张一起到了他认为是叶某梅所在单位查找,但该单位出具了“本单位无此人”的证明。

就在查找过程中,3月18日,好消息传来——叶某梅被公安机关抓获。但人虽然找到了,叶某梅却表示,自己目前在工地打工,没有履行债务的能力。

承办人向老张反馈后,老张不信,要求与叶某梅当面对质。在黄岩拘留所矛盾化解室,与被执行人面对面一番询问对质后,老张终于不再疑问重重。在拘留所领导和执行干警的共同调解下,叶某梅与老张重新达成约定,今后将拿出每月工资的2500元钱拿出来用于还款。

在被解除拘留的当天,叶某梅在黄岩法院执行义务人宣誓室里,面向法徽作执行义务宣誓。叶某梅宣誓完后,老张感慨地说,原本自己确实有些怀疑是法院的执行工作不到位,现在信了。

决胜执行难
浙江高院 湖报集团主办 东阳资产协办

落实目标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通讯员 胡珍珍

本报讯 日前,温岭法院通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了领导干部、各庭科室法官及全体干警的责任和目标,进一步加强法院廉政工作。院长陈文通在该院召开的《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上,向全院干警就目标责任提出要求,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相关规定,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最前面,不断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

本栏目由温岭市委政法委主办

参与调研座谈 推动依法行政

通讯员 王晓娇

本报讯 近日,天台法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由该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县法制办共同组织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调研座谈会。

会上,该县公安、国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代表均作了发言,部分人大代表还提出了当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会议的召开,为确保行政纠纷实质化解、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天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常态化打下了良好基础。

保驾护航

近日,苍南县举行了“农商银行杯”2018苍南海西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259人次,深入各点位进行交通安保工作,为赛事全程保驾护航。 通讯员 林花花



查获“大贝壳”

从国外“淘”回来的大贝壳,竟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砗磲!日前,杭州海关在杭州空港旅客入境渠道查获了总重约1300余克的濒危物种砗磲及其制品,目前海关已按规定将上述物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砗磲是海洋中最大的双壳贝类,在没有国家濒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书的情况下,不允许携带、邮寄砗磲及其制品进出境。

通讯员 邵文一

法院在保险公司里设调解室,功能很强大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鹿城法院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温州分公司正式设立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并举行揭牌仪式。这是继2017年9月,该院在中国人保财险温州分公司设立调解室之后,在保险公司设立的第二个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

2017年,鹿城法院受理交通事故案件956件,结案1011件,调撤率达

74.18%。该院表示,部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当事人,为快速结案会将调解作为首要选择。设立调解室后,矛盾双方投保了上述两家保险公司的,可以在发生事故后去调解室,由法院委托人民调解员直接调解,将纠纷化解在诉前阶段。调解成功的,经法院司法确认后可获强制执行效力。已经在审理的案件,如果双方有意调解的,也可以选择到调解室,由法院工作人员现场调解。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除了法官现场

调解,我们还同步开通了网上调解的渠道。”鹿城法院西郊法庭庭长林毅介绍,上述两个调解室均可以提供在线调解服务,法官、人民调解员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可直接线上确认调解协议的有效性。

鹿城法院介绍,通过这一模式,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优化使用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同时,此举也能助推保险公司提升服务意识,加强品牌建设,逐步扩大规模。

放归鱼苗

3月27日,德清县乾元镇人大代表、新居民及当地幼儿园小朋友等50多人,在该镇联合村、恒星村等地,把花鲢、草鱼等2万余尾鱼苗放归清澈的河水中,以进一步改善水质和生态环境。 沈兴华 倪立芳 摄



通讯员 胡芦丹 王先富

本报讯 近日,台州中院联合台州市法制办、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据了解,这也是我省首个就食品安全执法达成的法律适用意见。

《意见》明确在食品安全执法实践中,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

《意见》特别针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适用作了分档处理,如对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减轻情形且货值金额在二百元以下的,确定并处罚款金额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意见》还明确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按照《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

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执行,农贸市场食品摊位及市场外果蔬店若经营场所面积符合小食杂店标准的,认定为小食杂店,并按照该规定执行。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予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是首次违法且无主观故意并具有减轻情形,亦未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可按简易程序处以五十元罚款;若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且多次发生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中要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从重处罚。